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字〔2020〕51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当前，我市水利除害兴利与工程调蓄能力不足矛盾日益突出，水利工程保有量、保障能力不足，防洪保安、农田水利建设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防洪、灌溉、供水等水利工程体系，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保障水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等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突出问题导向和实际需求，坚持“兴利除害结合、防灾减灾并重、治标治本兼顾”原则，掀起水利工程补短板高潮，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水利工程体系，为赣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县城以上城市堤防全面达标，市内主要河流及其重要支流得到清淤疏浚整治，防洪减灾问题较突出的764.8公里中小河流得到治理，河势基本得到控制；重点病险水库、山塘全部得到加固，易发、频发山洪灾害点得到系统治理，防洪保安工程体系不断完善。实施30座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毁损淤积堵塞的灌渠得到有效修复。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加快城镇水厂管网延伸，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5%。全面谋划推进重大水利项目，为构建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基本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打好基础。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防洪达标建设

聚焦重点县城、乡镇、村庄不设防突出问题，以补齐工程短板为重点，以消除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为关键，健全防洪保安工程体系，全面提升抵御洪患灾害能力。

1. 实施河道清淤整治。聚焦河道行洪能力提升，结合城乡环境整治，科学规划、统一组织、有序推进赣江干流、梅江、桃江等主要河流及其支流清淤清障工作，2020 年启动实施贡江等市管河道治理工作，到 2022 年完成重点河段疏浚长度 212 公里。河道采砂和清淤疏浚管理办法由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加强河湖监管，2020 年完成全市 247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上河流划界工作。〔实施主体：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赣州港航分局〕

2. 完成城市堤防建设。突出解决县城不设防问题，加大城市防洪圈建设力度，加快中心城区“五区”防洪一体化建设，以及

瑞金、于都、上犹等 12 个县（市）城区段防洪工程建设，补齐城市防洪圈缺口。2020 年，加快推进在建 8 个五河治理项目，确保如期完工；到 2022 年，建成城市堤防工程 117.67 公里。通过综合施策，使赣州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县级以上城市全部达到防洪标准，力争瑞金、于都、龙南、信丰、宁都、兴国、会昌等重点城区防洪标准提升至 50 年一遇。〔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 加快中小河流治理。突出解决重点乡镇不设防问题，以洪涝灾害频繁、威胁较为严重的河段为重点，针对性地推进重点河流沿河人口密集村镇段以及防洪问题突出的乡镇防洪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瑞金九堡河、龙南太平江、全南大吉山河等洪水陡涨陡落、沿河人口分布密集的中小河流治理。2020 年，整治河长 304.9 公里，到 2022 年全面完成 779.3 公里河流治理目标。〔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 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突出解决重点村庄不设防问题，全面排查山洪灾害风险点并实行“一村一策”“一点一策”防治。加快推进易发、频发山洪灾害地区以及乡村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洪安全区的重点沟道治理，实施于都沙心河、信丰新田镇等洪患村镇治理工程，到 2022 年建设 171 个洪患村镇治理项目，逐步完善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辅相成的防治体系。

推进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作。〔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5. 推进水库提质增效。突出解决中小型水库不设防问题，加大对水库、电站和大型山塘的险情排查力度，坚持查出一座加固一座。加快推进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优先实施日东、中村水库等重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2020年全面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2022年前完成22座病险水库和12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成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平台，挖掘防洪潜力；加强蓄水调控，发挥水库最大效益，实现“枯水期不枯、汛期不受灾”目标。〔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二）全力保障农田灌溉

加大农业节水灌溉力度，以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为重点，建成完善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

1. 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0年启动大型现代化灌区规划建设，完成大余章水、信丰走马垅、宁都走马陂、南康横寨石孜垌等6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到2022年，30座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系得到修复，建设555公里骨干渠道。〔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 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项目

建设。加大小水渠修复改造力度，到 2022 年完成 2873.78 公里小水渠和末级渠系修复改造；加强日常管护，组织引导当地群众投工投劳兴修水利，使毁损淤积堵塞灌渠，特别是新翻耕农田渠道得到及时修复。〔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3. 加强水塘山塘新建整治。大力修建小型灌溉备用水源，引导农户和村级集体开挖小水塘，修建小型山塘，畅通农村水系，提高脐橙园、高排田、望天丘、零星田块等的蓄水抗旱能力，做到旱季不旱、水源不枯。到 2022 年，完成 1125 座万方以上病险山塘分类整治，对有灌溉功能的，通过除险加固恢复防洪、灌溉效益；无灌溉功能的，通过工程措施降低至安全水位。〔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4. 加快农业产业基地排涝建设。针对易涝蔬菜、花果等农业产业基地，分类施策，采取开挖排涝沟渠、建设排涝泵站等工程措施，确保农业产业基地不发生大的旱涝灾害。〔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三）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大供水保障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价、同服务。

1. 加强水源保障。推进中小型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提

高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快定南洋前坝、兴国洋池口、龙南茶坑、于都岭下、信丰黄坑口、上犹龙江、瑞金贡潭等 7 座中型水库建设。到 2022 年，力争多数乡镇实现有稳定水源目标，蓄水工程供水率从 47%提高至 80%。开展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20 年建设崇义南山口水库、南康区龙华江引水工程输水管道等 11 个县级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规划贡江引水工程，实现中心城区及县城有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目标。〔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政公用集团〕

2. 加快供水管网延伸。采取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等方式，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到 2022 年，城市供水管网全面覆盖乡镇；延伸不到的乡镇，依托本地规模集中供水工程扩大覆盖面，新增管网延伸覆盖人口 30 万，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5%，逐步构建以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工程，以小型水库为重要供水节点，以长距离输水工程等作为连接通道，以引水、提水工程为辅助的区域供水工程体系。〔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政公用集团〕

3. 提升小型农饮工程保障能力。加快农村小型水厂达标建设，补齐供水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小型供水工程保障水平。2020 年，采取增加新水源或增加塘坝、水池调蓄能力等方式解决小型工程季节性缺水问题，采取增加净水设施设备等方式改善水质浑浊小

型工程水质。到 2021 年，全面完成辖区内没有过滤、消毒及蓄水三项基本设施且存在安全隐患，供水保障能力不足的供水工程达标建设。〔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四）全面谋划重大水利项目

聚焦水资源空间分布与生产力布局不相适应的突出矛盾，科学谋划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着力构建水灾害防御体系完备、水资源空间配置合理、生产生活用水保障有力的基本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把赣州打造成千年不涝之城。

1. 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全面摸清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现状以及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立足高质量发展需求，重点谋划储备大型蓄水工程和引调水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 1075 亿元。包括规划推进赣粤运河水利项目，初始规划建设 10 座梯级；规划建设于都寒信、信丰极富大型水库防洪控制性工程，建设茅店航电水利枢纽；规划建设“五江十岸”防洪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打造欧潭、汶潭、储潭城市水利风景名片；以流域为单位，打破县域限制，整合各类水源和渠系，规划建设梅江灌区、贡江灌区、桃江灌区等 50 万亩以上大型现代化灌区；规划推进引梅江水入锦江、引桃江水入东江等引调水工程，开通茅店至储潭 10 公里航运、分洪人工运河；规划推进赣县抽水蓄能（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电站建设。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2. 推动重大项目入规开工建设。全力争取更多的水利项目列入国家“十四五”和新一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完成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2021年前力争启动梅江大型现代化灌区、“三江六岸”防洪提升和生态修复、茅店水利枢纽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前启动赣粤运河水利项目、于都寒信大型水库、梅江、桃江引调水、贡江灌区、“五江十岸”工程等项目前期研究或开工准备工作。争取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国家试点，推动水生态、水环境持续好转。〔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站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高度，把此项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下大决心抓好水利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抓早抓快、抓细抓实。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对口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赣州港航分局、市政公用集团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推进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各地要对照本行动计划，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细化年度具体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加强部署调度、统筹推进。

（二）强化资金用地保障。充分利用“接续新一轮振兴发展”

“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等发展机遇，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市、县两级财政每年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同时将河道采砂收入用于水利建设。争取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拓宽金融支持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临时用地需求，对水利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用地保障。

（三）强化市场培育。整合河湖水利设施资源资产，争取与国有大型专业企业合作注册成立赣州水利投资建设运营企业，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探索市场化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水利建设、管理和运营。对“五小”水利工程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调动民间资金参与水利建设。实施水权交易试点，探索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培育水市场，逐步发挥水价在资源配置节约保护中的杠杆作用。

（四）强化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每个行政村必须设立2名以上水管员（河道管理员）公益性岗位；鼓励组建生产生活用水合作组织，通过有偿用水、一事一议、投工投劳等形式，加强对农田水利、小微农饮工程、山塘等基础设施以及河道日常管护，实现共治共享。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五）强化督导考核。各地要在全面排查梳理本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基础上，于2020年8月底前完成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和销号管理台账编制工作（每年4月

底前完成年度计划和销号管理台账),并报市水利局备核。市级将水利建设三年行动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内容,与“六大攻坚战”同步调度;每年组织一次流动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完成情况落后的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挂牌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严重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 1. 赣州市水利建设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2. 赣州水利重大项目谋划表

附件 1

赣州市水利建设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年度任务		总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1	河道清淤整治	推进赣江干流、梅江、桃江等主要河流及其支流清淤清障工作，完成重点河段疏浚长度 212 公里。	2020 年	完成市管河道清淤整治规划，启动实施 15 公里市管贡江、24 公里省管赣江赣州段等河道清淤整治工作，总投资 3.51 亿元。	26.21	清淤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收益
			2021 年	实施 99 公里市管桃江、梅江河道清淤整治工作，总投资 11.3 亿元。		
			2022 年	实施 74 公里市管平江、上犹江、湘水、琴江、濂江、绵江等河道清淤整治工作，总投资 11.4 亿元。		
2	城市堤防建设	建设城市防洪堤 117.67 公里，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县级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2020 年	实施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赣县、上犹、龙南、宁都、于都、寻乌、石城、瑞金等 10 县（市、区）城市防洪堤 39 公里，总投资 9.75 亿元。	29.42	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2021 年	实施赣州经开区、南康、信丰、大余、上犹、崇义、安远、龙南、定南、宁都、于都、石城、瑞金等 13 县（市、区）城市防洪堤 40.72 公里，总投资 10.18 亿元。		
			2022 年	实施南康、大余、上犹、崇义、安远、龙南、宁都、石城等 8 个县（区）城市防洪堤 37.95 公里，总投资 9.49 亿元。		
3	中小河流治理	实施 779.3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全面提升中小河流防洪能力。	2020 年	实施赣县、信丰、安远、全南、定南、宁都、于都、会昌、寻乌、石城、瑞金等 11 个县（市、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304.9 公里，总投资 6.098 亿元。	15.586	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2021 年	实施南康、上犹、崇义、安远、龙南、全南、定南、宁都、于都、兴国、会昌、寻乌、石城、瑞金 14 个县（市、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16.8 公里，总投资 4.336 亿元。		
			2022 年	实施南康、信丰、大余、上犹、崇义、安远、龙南、全南、定南、宁都、于都、兴国、寻乌、石城、瑞金等 15 个县（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57.6 公里，总投资 5.152 亿元。		
4	洪患村镇治理	实施 171 个洪患村镇治理项目，逐步完善	2020 年	启动洪患村镇治理项目规划，实施信丰、上犹、安远、宁都、于都、兴国、寻乌等 7 县 18 个洪患村镇治理项目，完成投资 1.8 亿元。	17.1	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年度任务		总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2021年	2022年		
		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辅相成的防治体系。	2021年	实施赣县、南康、信丰、大余、上犹、崇义、安远、龙南、宁都、于都、兴国、会昌、寻乌、石城、瑞金等15县(市、区)73个洪患村镇治理工程,完成投资7.3亿元。		
			2022年	实施赣县、南康、信丰、大余、上犹、崇义、安远、龙南、全南、宁都、于都、兴国、会昌、寻乌、石城、瑞金等16县(市、区)80个洪患村镇治理工程,完成投资8亿元。		
5	水库和山塘整治	完成22座病险水库和12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基本建成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平台;完成1120座万方以上病险山塘分类整治。	2020年	完成南康阳家山水库、寨足下水库、苟孜坑水库、石壁下水库,龙南渥江拦河坝、全南黄石迳水库、宁都团结水闸、兴国一江两岸拦河坝、瑞金日东水库等9座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总投资1.2亿元;完成赣州经开区、赣县、南康、信丰、大余、上犹、崇义、安远、龙南、全南、定南、于都、兴国、会昌、寻乌、石城等16县(区)285座万方以上病险山塘整治,总投资1.71亿元。推进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投资1亿元。	12.65	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2021年	完成赣县凯悦水库、南康康阳水库、信丰中村水库、大余滩头水闸、安远黎屋水库、龙南濂江拦水坝、全南上营水库、宁都团结水库,兴国坪山水闸、湓江水闸、石城文峰水闸等11座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总投资2.05亿元;完成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县、南康、信丰、大余、上犹、崇义、安远、龙南、全南、宁都、于都、兴国、会昌、寻乌、石城、瑞金等17县(市、区)450座万方以上病险山塘整治,总投资2.7亿元。		
			2022年	完成南康旱坑水库,信丰河连山、龙迳仔、莲塘水库,上犹五爪岭、燕坪水库,安远大坑水库,龙南东湖新区拦水坝、龙翔国际拦水坝,全南垌背、高泉水库,宁都三门滩水闸,兴国上社水闸、含田水闸等14座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总投资1.65亿元;完成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县、南康、信丰、大余、上犹、崇义、安远、龙南、全南、宁都、于都、兴国、会昌、寻乌、瑞金等16县(市、区)390座万方以上病险山塘整治,总投资2.34亿元。		
6	灌溉设施修复改造	实施30座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555公里骨干渠道;完成2873.78公里小水渠和末级渠系修复改造。	2020年	完成万亩以上中型灌区规划,完成南康章江、大余章水、信丰走马垅、于都高陂、宁都走马陂、南康横寨石孜垌等6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骨干渠道94.61公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改造毁损淤积堵塞的小水渠和末级渠系841.08公里。总投资6.025亿元。	15	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2021年	完成安远太平,龙南丰收陂、雷峰渠,南康上洛、兴省长冈,宁都老埠,全南黄云,上犹梅岭,信丰白兰、五渡港,寻乌留车、南桥,于都红旗陂、仓前,瑞金龙陈、环溪等16座万亩以上一般中型灌区渠系修复建设,建设骨干渠道186.25公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改造毁损淤积堵塞的小水渠和末级渠系1098.4公里。总投资4.5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年度任务		总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2022年	完成安远东风,宁都低岭、三门滩,信丰上迳、迳口,于都梅屋,瑞金富溪、沙洲等8座万亩以上一般中型灌区渠系修复建设,建设骨干渠道274.15公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改造毁损淤积堵塞的小水渠和末级渠系934.3公里。总投资4.475亿元。		
7	水库水源 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定南洋前坝等6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崇义南山口水库、南康区龙华江引水工程输水管道等11个县级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实现县城有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目标。	2020年	加快推进定南洋前坝、兴国洋池口和龙南茶坑水库工程,开工建设于都岭下水库工程,投资5亿元。建设崇义县南山口水库供水工程、全南县武坊山水库供水工程、定南县蕉坑迳水库应急供水工程、南康区龙华江引水工程输水管道、于都县窑塘水厂、安远县九龙应急供水工程、石城县大昌坝供水工程、大余县玉里应急供水工程、信丰县桃江第二取水泵房应急供水工程、上犹县应急供水工程、兴国县长龙供水工程等11个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完成投资1.5亿元。	26.5	地方自筹
			2021年	开工建设信丰黄坑口水库工程,加快推进龙南茶坑、于都岭下水库工程,完成定南洋前坝、兴国洋池口水库主体工程,投资8亿元。		
			2022年	开工建设上犹龙江水库工程,完成瑞金贡潭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并做好开工准备,加快推进信丰黄坑口水库工程,完成龙南茶坑、于都岭下水库主体工程,投资12亿元。		
8	城乡供水 一体化	新增管网延伸覆盖人口30万,农村集中供水率达95%,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达标建设,逐步构建完善区域供水工程体系。	2020年	完成“十四五”农村饮水保障规划,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中心城区以及大余、信丰、兴国、于都、宁都、安远等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新增管网延伸覆盖人口10万;加强季节性缺水、水质浑浊的小型供水工程能力建设,总投资10亿元。	30	公司运作、 上级补助
			2021年	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新增管网延伸覆盖人口10万;全面完成辖区内没有过滤、消毒及蓄水三项基本设施且存在安全隐患,供水保障能力不足的供水工程达标建设,总投资10亿元。		
			2022年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新增管网延伸覆盖人口10万,总投资10亿元。		
9	重大水利 项目建设	宁都50万亩大型现代化灌区	力争列入国家“十四五”和新一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21年前开工建设。		30	上级补助、 地方自筹
		三江六岸防洪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三江六岸防洪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先行建设城区堤防和赣江固岸工程,打造欧潭水生态公园。2020年做好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力争2021年开工建设。		30	上级补助、 地方自筹
		茅店水利枢纽工程	茅店水利枢纽是赣粤运河第一座梯级工程,力争列入国家“十四五”和新一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21年前开工建设。		20	上级补助、 地方自筹
总投资			252.466亿元			

附件 2

赣州水利重大项目谋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及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1	赣粤运河水利项目	赣粤运河修建，其国内国际影响不可估量，将极其巨大地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可实现我市防洪保安能力大的提升。赣州市境内航道 100 公里，高差 99 米，初始规划建设 10 座梯级。开通储潭至茅店河道，具备通航和分洪功能，使航运通道避开主城区，同时减轻城区防洪压力。	250
2	防洪控制性工程	规划建设寒信大（1）型水库。工程位于于都县段屋乡寒信村，距于都县城 22km，水库正常蓄水位 158m，总库容 14.92 亿 m ³ ，控制梅江流域面积 6700 平方公里。工程开发任务为以水资源配置、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旅游等综合利用效益。工程总投资约 370 亿元。	570
		规划建设极富大（2）型水库。在信丰县铁石口新建极富大（2）型水库，总库容 7.62 亿 m ³ ，控制桃江流域面积 3600 平方公里。该项目可作为赣粤运河上游引水水库，从极富水库引水至信丰跨省航运梯级补充水源，估算总投资 200 亿元（含引水工程）。	
3	五江十岸防洪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依据城市规划设计，在提升城市防洪能力的同时，分步打造欧潭水生态、汶潭水工程、储潭水航运等水文化特色鲜明、水城融合人水和谐的三江三潭城市水利风景，形成独一无二的“地面‘喜’字河、地下福寿沟”赣州水游文化。先期推进防洪提升与生态修复，完成城区堤防和赣江固岸 102.46 公里建设，打造欧潭、汶潭水利风景名片。	60
4	大型现代化灌溉工程	以流域为单位，打破县域限制，整合各类水源和渠系，规划建设梅江灌区、贡江灌区、桃江灌区等 3 个 50 万亩以上大型现代化灌区，建成后将为我市农业现代化和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坚强的水利保障。	90
5	水资源调配项目	谋划推进赣江与东江水系连通工程。从龙南县城上游取水，将桃江水引入定南县下历河，入东江。工程设计引水规模约 50-80 万 m ³ /d（即设计引水流量 6-10m ³ /s），引调水线路总长 34km，工程建成后，既可以解决定南县城严重缺水的问题，又能增加下历河生态流量，有效改善定南入东江水质。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0 亿元。	30
		谋划推进引梅江水入绵江工程。工程从瑞金市瑞林镇梅江取水，引调水至瑞金中心城区上游绵江。工程设计引水规模 30 万 m ³ /d（即设计引水流量 3.5m ³ /s），引调水线路总长 26.5km，工程建成后可解决瑞金城市水量不足问题。工程估算总投资 10 亿元。	
6	赣县抽水蓄能电站	规划推进赣县大埠乡抽水蓄能（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电站项目，建设上下水库、引水系统、地下厂房、开关站等。	75
总投资		1075 亿元	

